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3日和201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于2016年1月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以人民币3000万元购期限为182天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1期收益凭证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1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编码为ZJ16001）。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182天

4、风险等级：低

- 5、本期收益凭证预期收益率（年化）：3.45%—3.50%
- 6、认购开始日：2016年1月4日
- 7、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4日
- 8、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4日
-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 11、资金到帐日：同产品到期日
- 12、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6%。

（二）、投资标的情况

1、本公司可通过中信证券柜台市场、机构间私募报价与转让系统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法场所向投资者发行收益凭证。

2、根据本次发行计划，发行人将根据业务需求按期次发行各期收益凭证。各期收益凭证的投资收益可能与特定标的的市场表现相关，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股票、股票指数、基金、利率、商品交易合约以及它们的组合。

3、各期收益凭证的具体发行条款将依据本发行计划说明书第四节“收益凭证主要条款”和各期收益凭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确定。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与本发行计划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4、本公司收益凭证发行将按照相关监管和行业自律规定的要求，对各期收益凭证向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性组织提交备案。

二、公司于2016年1月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3000万元购期限为95天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0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0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产品编码为C16AQ010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3、产品期限：95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3.25%-4.25%/年

6、认购开始日：2016年1月8日

7、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8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2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

11、资金到帐日：同产品到期日

12、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6%。

(二)、投资标的情况

1、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三、公司于2016年1月6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以人民币3000万元购期限为182天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3期收益凭证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3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编码为ZJ16003）。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182天

4、风险等级：低

5、本期收益凭证预期收益率（年化）：3.40%—3.45%

6、认购开始日：2016年1月6日

7、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6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7月6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11、资金到帐日：同产品到期日

12、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6%。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无关联关系；

3、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08%。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